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（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715.HK，以下简称“中泛控股”）与其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发生合同纠纷（具体内容详见中泛控股 2016 年 7 月 20 日、2020 年 3 月 6 日、2020 年 9 月 25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1 年 7 月 6 日、2021 年 8 月 25 日、2021 年 9 月 13 日、2023 年 3 月 27 日、2023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，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词汇与此前中泛控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根据中泛控股公告，2023 年 8 月 3 日，中泛控股收到总承包商律师代表发出的法定要求偿债书，当中要求中泛控股于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 21 天内支付金额 22,848,286.25 美元（为结欠总承包商的款项总额连同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累计利息），否则总承包商可向百慕达最高法院提出呈请，要求百慕达最高法院颁令将中泛控股

清盘。

三、其他

中泛控股正就此寻求法律意见，并与总承包商进行商讨，以达成友好解决方案。

上述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https://www1.hkexnews.hk/listedco/listconews/sehk/2023/0803/2023080301939_c.pdf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